第十五點附表四會計報告修正規定

附表四			會	計 報	. 告			
			計畫名稱	:				
		,	計畫編號	:				
			執行單位	•				
			日期:					
1 > >	本署補助	款及配合款	:請確實 按 和	料目並依原榜	定補助比例填	[寫:		
類別	預算科目代號	科目	農委會			其他配合款 單位:新臺幣		
			核定預算	實收或實支累計金額	差額 (3)= (1)-(2)	核定預算	實支累計金額	備記
收入		農委會經費撥款		(A)				
支出		展延款						
		合計		(B)		(D)	(E)	
		 	應繳回金額	(於年度結束	經費結報時填	寫,如無衍生	性收入免填	,僅填
· (一)計	* 車 白 利							
. ,	里サノバ	息收入 須 :	全數繳回:					
			全數繳回 : 署補助比例	繳回:				
(二)計	畫其他收畫其他收	C入應按本等 C入(如銷貨	署補助比例 收入、圖該	費收入、沒	八之廠商保證 衍生性收入等)	金、罰款收入	、廢舊物資	
(二)計 計 變	畫其他收畫其他收賣收入、減:配	(入應按本) [入(如銷貨 門票收入 合款超支部	署補助比例 收入、圖訪 、權利金收	費收入、沒			、廢舊物資	
(二)計 計 變	畫其他收 畫其他收 賣收入、 減:配 、計(負數化	(入應按本 (入(如銷貨 門票收入 合款超支部 僅顯示 0)	署補助比例 收入、圖說 、權利金收 3分(E)-(D)(費收入、沒入,及其他 負數應填 0)			、廢舊物資	
(二)計 計 變	畫其他收 畫其他收 賣收入、 減:配 計(負數付	(入應按本) (入(如銷貨 門票收入 合款超支部 僅顯示 (1) (1)	署補助比例 收入、圖訪 、權利金收	費收入、沒入,及其他 負數應填 0)			、廢舊物資	
(二)計 計 變	畫其他收 畫其他收 賣收入、 減:配 、計(負數化	(入應按本) (入(如銷貨 門票收入 合款超支部 僅顯示 (1) (1)	署補助比例 收入、圖說 、權利金收 3分(E)-(D)(費收入、沒入,及其他 負數應填 0)			、廢舊物資	
(二)計 計 變	畫其他收 畫其他收 賣收入、 減:配 計(負數付	(入應按本) (入(如銷貨 門票收入 合款超支部 僅顯示 (1) (1)	署補助比例 收入、圖說 、權利金收 3分(E)-(D)(費收入、沒入,及其他 負數應填 0)			、廢舊物資	(F)
(二)計 計 變 小 乘 應	畫其他收畫其他收入、	(入應按本 (入(如銷貨 門票收入 合款超支部 僅顯示 0) 前助比例 ((署補助比例 收入、圖說 、權利金收 3分(E)-(D)(費收入、沒 入,及其他 負數應填 0)			、廢舊物資	(F)

製表員: 計畫執行人: 主辦會計:

備註:

單位首長:

- (1)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。
- (2)預算科目如經本署核准變更,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署核准之日期及文號。
- (3)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。
- (4)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。
- (5)研發成果收入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規定繳回。
- (6)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收入依本署規定處理,不於本會計報告呈現。